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4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